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16: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李源、梁洁凤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李伟雄授权李源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源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2,445,176股保持不变，董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前述4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6名变更为112名。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它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未新增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1月28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12名激励对象2,445,176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